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对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)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，监事会应当提前 20 日向公司告知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拟定好下一年度的监事会会议计划，并将此计划向 5%以上股东报告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当主要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但会议召集人（监事会主席）应当向与会监事作出说明。</p>
2	<p>新增</p>	<p>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，加强监事对公司的了解，除监事会会议外，监事会每年应当开展至少四次走进基层的活动，监事应当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监事会建议采纳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，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